

114 年臺南市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一次聯繫會報暨頒獎活動」



會議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由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承接)

目 錄

內 容	頁 碼
一、議程表	P. 2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 3-P. 5
三、社會局及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P. 5-P. 11
四、提案討論	P. 11-P. 12
五、臨時動議	P. 12
六、相關附件	
附件 1：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P. 13-P. 26
附件 2：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	P. 27
附件 3：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清冊	P. 28-P. 34
七、筆記頁	P. 35

114 年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一次聯繫會報

暨頒獎活動

議程表

時間	會議流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介紹與會人員
14:05-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頒獎活動- (一) 轉頒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社福類金質徽章及證書 (二) 表揚 113 年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績優單位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40	社福小隊聯繫會報 (含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志願服務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15:40-16:20	專題：中央及本市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16:20	散會

*實際流程視當日情況調整並以當天會議進行為主

114 年度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一次聯繫會報

暨頒獎典禮

壹、時間：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參、主席致詞。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 1，P.13-26。

伍、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2 次聯繫會報)	案由 1： 一、8-12 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二、自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若師資資格符合授課規定，請市府勿強迫一定要 2 位師資以上才能核准開課。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及內政部函釋，建議相關單位如有召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	一、本案係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所提案。 二、已建議該協會可修正志工計畫書，以完善聘用未滿 13 歲之志工規劃，並建議往後志工訓練課程計畫書，納入師資安排說明。 三、另建議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落實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不同科目涉及專業領域有別，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 二、志願服務法雖未規定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的師資人數，經洽其他直轄市及南部縣市，皆鼓勵不同科目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目前尚未發生由一位師資擔任數堂課講師情形。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務科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持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		
113/11/20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队第 2 次聯繫會報)	案由 2: 建請把國中生的入力納入志願服務的團隊，讓志願服務法真正落實在社區，也让孩子了解品德比學業更重要。 說明：因現在國中要求學生三年內要有服務 50 小時的服務時數，但很多家長會無理要求不服務但要服務時數證明，失去了教育部這個規定的真正意義，且造成了地方的困擾。 決議：請向教育局反應請該局業務單位協助輔導國中以上學校評估辦	一、 本案係由臺南市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所提案。 二、 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國中校外服務學習之精神。 三、 教育局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文各學校加強宣導校外服務學習之學生落實志願精神及相關服務。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理志願服務行前認知訓練課程，以讓學生能更了解服務的意義，並避免造成運用單位困擾。		
--	--	--	--

陸、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24 隊，志工總人數為 18,541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9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7,647 人。

二、宣達事項

(一)社會局擬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假南門勞工育樂中心辦理「114 年度績優志工暨績優團隊表揚活動」，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發文徵件，預計收件至 114 年 8 月 1 日，請有意提報之單位，於期限內送件申請，若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7。

(二)因應高齡社會白皮書，本局發展多元永續志願服務：

為培育靈性照顧相關專業及志願服務人力，本局已委由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靈性照顧團體、工作坊及講座等多元課程，為促進運用單位及志工對於靈性照顧知能理解，並提升高齡社會照顧質量；鼓勵各運用單位參與相關課程，以發展靈性照顧等多元服務措施。

(三)請各運用單位善盡訓練、管理、運用等職責，以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1. 為維護志願服務品質，提醒各運用單位運用志工時，務必善盡訓練、管理及運用等職責，並強化志願服務人員遵守志願服務倫理守則。
2. 為掌握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作現況，運用單位若有相關異動可填具「臺南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附件 2, P.27)；若有意推廣靈性照顧知能之運用單位，請填具表單以利本局轉知靈性照顧課程等知資訊。

(四)有關志願服務資料建置，採線上申請及重申相關事宜：

1. 因應無紙化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以及志工服務時數等基本資料已全面採線上化，請至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

合系統線上填報完成資料，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

2.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其權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服務證與紀錄冊之使用，以及第 4 條第 4 項資訊登錄情形；本局於近期抽檢系統基本資料建置率未達八成單位(附件 3，P. 28)，請這些單位盡快完成登錄，如在資料建置上有困難或需協助者，請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6-2986649。

3. 為利各運用單位使用資訊系統，本局提供下列輔導措施：

(1)網路媒體宣導：

①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s://vt.tainan.gov.tw/>)，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

②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臉書及圖卡等方式。

(2)開辦相關教學課程：

①本(114)年 1-6 月於溪南及溪北共辦理 12 場培訓課程，教授線上操作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②於「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公室，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

(3)編製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操作手冊，提供給運用單位使用。

(五)有關 114-115 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之受評單位」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
3. **未由社會局補助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單位，**針對領冊志工保險，請各單位多加運用衛生福利部志工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以確實保障志工之權益，包括新光產物保險、第一產物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相關資訊可參

考「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六)有關「臺南市社會局 114 年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前，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完成登打，以避免影響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分數；若確定不再運作之志工運用單位，亦請函文本局解散。

三、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蔡宜慈、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8、5927、593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t950617@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 社會服務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 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柒、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落實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於今(114)年起社福類的運用單位，一律改為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不再發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2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 月 12 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12 人
2 月 13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41 人
3 月 6 日	基礎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78 人
3 月 7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樓階梯教室	98 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190 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 2 梯次，合計 239 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7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7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2 月 19 日 2 月 20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	43 人

	(第一梯次)	教室	
3月8日	「CPR+AED 認證班」(第一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41 人
4月26日 4月27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二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52 人
5月16日	「按摩不求人」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47 人
6月5日 6月6日	急救員證照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動態教室	50 人
合計	共 7 場次，合計 288 人。		

2. 下半年度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參與人數
7月16日	「現代社會中之生老病死」講座	新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3樓階梯教室	90 人
8月2日 8月3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急救員證照班(第三梯次)	新營區家扶中心	50 人

(三)靈性照顧訓練：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2月22日	靈性照顧訓練(第一梯次)	南區大恩里活動中心	115 人
2月23日	靈性照顧訓練(第二梯次)	新化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85 人

(四)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3月27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54人
5月9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47人
5月12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42人
4月12日 4月13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47人

2. 下半年度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可參與人數
9月20日 9月21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5樓 動態培力教室	60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隊LINE群組，本群組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為管理單位。
- (二)社福小隊LINE群組請掃碼：



四、志工媒合平台

-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協助媒合，歡迎有需要的運用單位運用本平台。相關作業請參閱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我要當志工。
- (二)若有任何建議或特殊需求，歡迎來電志推中心洽詢。

五、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等完整建置。
- （二）系統為了提升資訊安全，如超過 90 天未登入者，帳號將給予「停用」，請記得定期登入，避免經常停用；如需啟用請於系統下載專區填妥申請表，並線上申請帳號、上傳申請表，如有問題可洽社會局人團科 06-2991111 分機 5928。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案由：

- 一、「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資料仍無法介接。
- 二、據點多數志工不會使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志工的資料。

說明：

- 一、「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相同資料到目前為止仍無法自動介接，浪費志工相關資料建立的時間，也增加資料出錯的機會。
- 二、據點志工大多為社區長輩不熟悉電腦操作，即使教過教學後也容易忘記，無法正確使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維護管理志工的資料。

辦法：

- 一、請系統維護廠商儘快完成兩套系統資料的介接，減少操作系統的時間與困難。
- 二、在系統完成介接前繼續提供據點系統資料建立的服務。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

- 一、關於「社區照顧關懷網後台」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尚未介接事宜，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5 月 2 日召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化事宜會議，本局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皆有反應此問題，中央已請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維運廠商提供匯入檔案之原始資料，以利判讀問題；後續將邀集社家署及社區關懷照顧據點與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運廠商，研商系統介接相關事宜。
- 二、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今年本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推展協會執行「服務宅急便-114 年志願服務資訊輔導計畫」，除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相關教學課程，並提供預約制現場教學教學服務，亦可電洽 06-2986649。

玖、臨時動議

拾、專題：中央及本市志願服務政策說明

拾壹、散會

113年度臺南市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小隊

第二次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號)。

參、主席：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盧局長禹璵 紀錄：吳雅玲專員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見附件一，P.16-17。

陸、主席裁(指)示事項及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日期及會議	案由及決議事項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13/6/17 (113 年度臺南市社福類志願服務小隊第 1 次聯繫會報)	案由 1： 為展現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願服務多元性與豐碩服務成果，規劃邀請運用單位分享，以運用網路進行多元推廣行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社福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不僅隊數最高、人數最多且服務多元，有豐碩的服務成果，惟由各單位自行推廣，相關成果(效)較難展現，故擬透過本市志願服務相關平台網站，進行服務行銷推廣，並促進運用單位間彼此學習交流。 二、本案預計於每季邀請一個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	依據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及粉絲專頁已放置社會局幸福志工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張老師 1980 志工隊進行宣傳。 綜上，本案擬建請解除列管。	各運用單位若有需求可聯繫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案解除列管。

	單位分享服務成果（或由運用單位自行投稿），提報成果內容請參考附件八(P.56)，提報後將由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協助潤飾後，擇定合適平台發布（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臉書等），除介紹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更展現多元的服務成果，藉以積極鼓勵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 決議： 照案通過，各運用單位可主動向志推中心投稿，或於志推中心邀稿時不吝提供相關資訊，由志推中心協助發布於官網或臉書等平台，以推廣本市社會福利及綜合類志工團隊多元的服務成果。		
--	--	--	--

柒、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報告

一、目前志願服務編組情形

截至 113 年 6 月底統計，目前臺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共計 132 隊，志工總人數為 20,374 人，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共計 493 隊，志工人數總計有 25,538 人，共計 45,912 人。

二、宣達事項

（一）志願服務資訊/線上化注意事項：

1. 為落實 115 年志願服務推展全面線上化目標，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對於相關志願服務獎勵之申請，114 年公部

門運用單位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

2. 中央113年7月22日完成「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預告程序，預定近期發布施行；為配合中央政策，本局社福類紀錄冊自114年1月1日起採取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故原紙本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請各運用單位確實至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志工基本資料、服務紀錄冊、教育訓練及保險資料、志工服務時數等，俾利後續志願服務相關申請事宜。相關系統操作問題請逕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洽詢（電話：06-2986649）。
3. 依據中央所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完成資料介接，請從事社區關懷據點業務之運用單位務必於志願服務網建立完整志工基本資料(含基礎、特殊上課時間)，以利社區照顧網平臺判斷並拋接志工服務時數至志願服務網。若貴單位於社區照顧網資料無法順利拋接至志願服務網，可聯絡社區照顧關懷系統廠商(電話04-2369-2351分機437、04-2369-2352分機437、04-2369-2355分機437)。

(二) 有關「113年下半年(7-12月)志願服務概況表(附件二，P. 28)」報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重要配合事項如下：

1. 現行填報方式採紙本或線上雙軌並行：
 - (1) 紙本報送日期與方式：請各單位於114年1月6日(星期一)前，以備文(公文)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志願服務概況表檔案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因匯整時恐有疏漏，以電子郵件繳交報表之單位，請務必再致電志推中心確認報送狀況。
 - (2) 線上報送方式：各運用單位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上定期登錄服務時數與成果，屆時可透過該系統線上繳交報表(免備文)。
2. 本局113年7月22日南市社團字第1131009326號函，提醒自111年起至今尚未繳交報表暨年度成果之志工單位補繳交資料，目前尚有45個小隊尚未完成補繳(如附件三 P. 29-P. 31)，爰請該些單位改善並配合提交，若確定不再運作，亦請函報本局申請志工隊解散。
3. 報表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3 年下半年志願服務概況表	1. 統計時間：113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衛生福利部因應人事行政總處需求，於「按身分別」欄下分「軍公教人員」（細分在職、已退休）與「非軍公教人員」2項，該表自105年起適用修訂後報表，經查多數小隊該項漏填，提醒請各小隊務必檢查該欄位數據。

4. 報表填報洽詢窗口：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2986649、傳真：06-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315號5樓

(三) 有關「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報表之報送，請各小隊預做準備。

-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7條規定辦理，請各運用單位最遲於114年2月28日(星期五)前以備文(公文)向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報送；113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可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下載專區下載。
- 報表相關重點事項如下：

報表名稱	重要內容
113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執行成果報告表	1. 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請各小隊針對該表各項目確實填寫，倘無相關數據或推動內容請填寫「無」，俾利本局瞭解各小隊志願服務實際推動情形。

(四) 有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辦理概況如下：

- 有關「113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含指標細項及配分表，社會局業於113年4月24日以南市社團字第1130593979號函通知在案，及公布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 評鑑111年1月1日前，本市已備案之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截至113年8月30日止，共計34個單位繳交評鑑書面資料。

3. 本評鑑目前進行第三階段-「審查評鑑書面資料」，由社會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3名)組成「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評鑑小組」，就受評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定受評單位總成績及申覆階段。
4. 有關第四階段-「獎勵表揚與輔導措施」，社會局訂於明(114)年上半年，將結合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第1次聯繫會報，進行公開表揚；另有參與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分數均分達及格單位，本局俟評鑑分數定案再函知符合資格之單位函報本局領冊志工保險的加保名冊。

(五) 有關113-114年度志工意外事故保險，重申務必為所運用志工辦理保險，重要相關事宜如下：

1. 請各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確保志工執勤安全：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故各運用單位應依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以保障志工權益，免生爭議。
2. 有關「**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資訊如下：
 - (1) 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30147431號函知「**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1案，該契約有效期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5年11月5日止，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險服務；惟該團體保險要保單位適用資格：包含中央政府各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暨所屬(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及直轄市、各縣(市)議會，以及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接受前述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 (2) 中央現極力跟前述2家廠商商談非適用機關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方案，惟保險費用有所差異，本局一旦有進一步訊息，即會公文、臺南市志願服務官網及臺南市社福(祥和)暨綜合類志工隊社群周知。
3. 社會局針對志工保險之補助對象：為鼓勵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協助市政推動，社會局針對「參加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績效評鑑」且評鑑分數均分達及格之受評單位，以及「加入本市社會福利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提供志工保險補助；請該些運用單位預先整理志工名冊，俟收到社會局公文後即可提報加保名冊。

(六) 整合本市社會福利類災防志工人力資源，建置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1. 社會局為社福類志願服務地方主管機關，自104年藉由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小隊聯繫會報調查本市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截至113年10月底，共計24個運用單位加入本市災防團隊志工資料庫
2. 本市社福類救災團隊，服務範疇為物資管理與災民關懷服務等協助項目，提供後端服務。當災害(含颱風來襲)發生時，社會局將優先運用本市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依據團隊可協助行政區、志工量能與實際能動員志工人力等，聯繫團隊單一窗口，進行志工人力媒合。
3. 本(113)年因多次颱風侵襲臺灣，社會福利類志工隊(含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服務範疇已擴及至弱勢家戶環境整理服務，在此感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志工隊及所有在地志工隊等提供颱風災後的弱勢戶居家環境或社區環境整理服務。
4. 為使備災志工資源在災時得以充分發揮功能，請有意願加入運用單位，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災害防救團隊意向調查表」(附件四，P. 32)填寫，若運用單位之聯絡人或可提供的資源有異動，亦請填寫附件三表單，並請於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以傳真、郵件或備文等方式至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三、 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方式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民團體科	業務聯絡人：葉千慧、李琇瑛、郭綺雯 電話： 06-2979373 06-2991111 分機 5926、5927、5937 傳真：06-2982548 電子信箱： soca43@mail.tainan.gov.tw et2213@mail.tainan.gov.tw karen3636@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青年社會服務 推展協會)	業務聯絡人：涂佳榮、黃昱瑄、楊富閔、吳雅玲 電話：06-2986649 傳真：06-2984671 電子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	---

捌、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一、志願服務紀錄冊

(一) 注意事項：

1. 配合衛福部志願服務落實全面線上化及環保政策，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社福(祥和)暨綜合類的運用單位，改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電子紀錄冊；並不再發予紙本紀錄冊。
2. 線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運用單位，請先將志工基本資料(含個人電子照片)及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的證書需上傳)建置完成，即可提出申請，不需再繳交紙本照片及名冊。
3. 相關申請規定及辦法，請逕自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vt.tainan.gov.tw/>)紀錄冊/線上申請紀錄冊申請作業下載。

二、培力專案

(一)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1. 本年已辦理 4 梯次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20 日	基礎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06 人
1 月 21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康區中華里活動中心	134 人
3 月 21 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119 人
3 月 22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小禮堂	183 人

8 月 24 日	基礎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22 人
8 月 25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永華市政中心 1 樓東哲廳	147 人
10 月 19 日	基礎訓練	善化文康育樂活動中心	103 人
10 月 20 日	社福類特殊訓練	善化文康育樂活動中心	134 人
備註	1. 基礎訓練：共4梯次，合計450人。 2. 社福類特殊訓練：共4梯次，合計598人。		

2. 線上課程資源：未能參與以上課程者，可運用臺北 E 大 (<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home>) 進行線上課程，課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

(二)在職訓練：

1. 本年度已辦理計 19 場次在職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1 月 16 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暨體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教室	30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一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8 人
1 月 2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二梯次)	東區勝利國小電腦教室	29 人
1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三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 人
1 月 24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四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 人

3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五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31 人
3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六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28 人
3 月 29 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	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	64 人
4 月 23 日	急救秘笈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教室	64 人
5 月 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七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30 人
5 月 2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八梯次)	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電腦教室	18 人
5 月 8 日	紓壓創作課「曼陀羅靜心繪：靈性藝術的美麗篇章」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51 人
5 月 10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九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8 人
5 月 10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梯次)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2 樓第一多媒體電腦教室	25 人
5 月 31 日	社福類災害防救志工團隊教育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48 人
7 月 15 日	急救秘笈講座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動態培力教室	61 人
7 月 22 日	時間銀行宣講說明會暨體驗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多功能教室	31 人

7 月 27 日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第十一梯次)	GOOGLE 線上	51 人
9 月 13 日	按摩不求人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60 人
合計	共 19 場次，合計 730 人。		

(三)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督導訓練：

1. 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日期	課程名稱	地點	參與人數
4 月 25 日	督導訓練(初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 多功能研習教室	46 人
5 月 14 日	督導訓練(中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38 人
5 月 15 日	督導訓練(高階班)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33 人
5 月 18 日 5 月 19 日	成長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7 樓 多功能研習教室	54 人
8 月 29 日 8 月 30 日	成長訓練	安南區梅花里活動中心 2 樓禮堂	33 人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領導訓練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5 樓 動態培力教室	20 人

三、本市社福小隊 LINE 群組

(一)為了讓各社福小隊快速掌握本中心各項活動及業務需知，建請各單位派一

人加入本市社福小队 LINE 群组，本群组由志愿服务推广中心做为管理单位。

(二)社福小队 LINE 群组请扫码：



四、志工媒合平台

(一)志推中心提供平台协助媒合，欢迎有需要的运用单位运用本平台。相关作业请参阅臺南市志愿服务网(<http://vt.tainan.gov.tw/>)我要当志工。

(二)若有任何建议或特殊需求，欢迎来电志推中心洽询。

五、卫福部志愿服务资讯网（志工使用）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請鼓勵志工加入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會員，志工個人需查詢志工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電子榮譽卡等皆由此平台登入查詢。

六、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使用)

(一)因應衛福部推動志願服務全面線上化目標，請運用單位務必將志工基本資料、教育訓練、服務紀錄冊、志工服務時數、志工保險完整建置。

玖、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 張水泉總幹事

案由：

- 一、8-12 歲須由家長陪同參訓，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 二、自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若師資資格符合授課規定，請市府勿強迫一定要 2 位師資以上才能核准開課。

說明：

- 一、志願服務法並未規定幾歲可以開始擔任志工，故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臺南市 13 歲)，建議滿 8-12 歲學童，可由家長陪同參加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完成訓練後由市府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且爾後從事志願服務時須由家長陪同，並由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以鼓勵全家志工與培養學童從小就能服務社會的志工精神。
- 二、由單位自辦的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並無使用市府的任何資源，且志願服務法並無規定每堂課一定要不同老師授課，且本會辦理這 2 種課程時，只有臺南市政府有如此要求，其他市政府皆無此要求，建議若師資資格符合自願服務法的授課規定，勿強迫一定要 2 位師資以上才能開課，以符合志願服務法規定。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9條等相關規定，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 二、志願服務法雖未規定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的師資人數，但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均屬擔任志工之職前訓練。經洽其他直轄市(臺中市、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及南部縣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雖未要求授課師資人數，但皆鼓勵不同科目應聘請不同講師授課為佳，目前尚未發生由一位師資擔任基礎訓練(3門課)暨社福類特殊訓練(4門課)講師的情況；因貴會過往自辦課程為對外公開且具收費性質，且過往多由2位固定師資授課，為提升志工以及其他報名民眾對於志願服務相關知能並精進志願服務品質，仍建議貴單位以及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課程仍應聘請至少2位師資為佳。
- 三、有關兒童及少年報名參與志願服務訓練、申請服務紀錄冊等1節：
 - (一) 依據內政部95.9.14.內授中社字第0950013152號函，以及志願服務法第3條第2款「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故該法對志工雖無年齡之限制，惟就實務面，嬰幼兒尚待父母或監護人養育、保護、教養，自無可能符合上述定義。未成年人(含兒童及少年)為限制行為能力，其是否能理解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提供志願服務，須視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志願服務內容而定，故應按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 (二) 另依據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款「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以及該法第7條「…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

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故各運用單位應按年公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並函送社會局備查。承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自行審酌擬招募之志工對象應具之資格條件(含有否年齡限制)，並考量志工教育訓練實施時，是否能理解基本服務理念、工作內涵或相關知識技能，至於參與教育訓練人員是否能理解所受訓練內容，事涉及訓練師資遴聘、訓練進行方式、成績考評……等層面，應由運用單位自行檢討改進；故建議相關單位針對所招募的未成年志工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應於課程計畫書進一步說明師資遴聘、課程進行及考核方式。

(三) 有關貴會提案8-12歲由家長陪同受訓並申請紀錄冊：

1. 基礎暨特殊訓練課程，與倡導性講習針對特定或不特定對象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內涵，性質上有所不同；此涉及未成年人是否能理解課程內容，以及課程所遴聘的師資、課程進行時間…等面向，應視運用單位志工運用計畫、課程內容(含師資、課程時間、考核…)個別審定。承上，課程內容雖符合衛福部規定，但仍需個別衡酌未成年人學習狀態以及運用單位公告(含向本局核備)之志工運用計畫內容而定。
2. 根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運用單位應協助申請志工紀錄冊」，因貴單位課程為公開且收費課程，向本局送審之課程計畫較無法看出學員是否與貴單位所招募運用之志工關聯性；另家庭志工定義為家長(或長輩、親戚)為志工並帶著子女一起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替該家庭的志工們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而非要求家長全權負責安全事宜。
3. 綜上，提醒相關單位如有招募未成年人志工(不含嬰幼兒)以及辦理志工基礎暨社福類特殊課程，請務必說明對於未成年混齡上課所規劃的課程內容的進行、考核方式，並依照志願服務法辦理志工保險，以利社會局就貴單位志工運用計畫查審紀錄冊事宜。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請業務科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協會持續研擬相關作業方法。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南市南區白雪社區發展協會 林美蘭理事長

案由：建請把國中生的人力納入志願服務的團隊，讓志願服務法真正落實在社區，也讓孩子了解品德比學業更重要。

說明：因現在國中要求學生三年內要有服務 50 小時的服務時數，但很多家長會無理要求不服務但要服務時數證明，失去了教育部這個規定的真正意義，且造成了地方的困擾。

決議：主席裁示本案列管，並請向教育局反應請該局業務單位協助輔導國中以上學校評估辦理志願服務行前認知訓練課程，以讓學生能更了解服務的意義，並避免造成運用單位困擾。

拾壹、專題：災害應變經驗分享（慈濟張文郎師兄 主講）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2 點 20 分

臺南市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概況調查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運用單位名稱			
運用單位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志工業務聯絡人		職 稱	
聯絡人手機			
運用單位志工人數	人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請填寫轄內里辦公室據點數量_____個		
有無尚未領冊志工	☐ 有，約_____人 ☐ 無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請填寫轄內志工 ☐ 有 ☐ 無基礎暨社福類特殊教育需求		
志工保險辦理情形	☐ 有投保 ☐ 無投保		
	保險方式： ☐ 年保 ☐ 活動式保險 ☐ 其他：_____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者，不需填寫此欄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	☐ 已申請單位管理者權限。 ☐ 未申請單位管理者權限。		
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	☐ 已完成。 ☐ 部分完成。 ☐ 尚未建檔。 ※區公所擔任所轄里辦公室據點運用單位者，不需填寫此欄位，但請務必掌握里辦公室據點建置情況。		

※請各單位協助填寫並於聯繫會報結束後繳回報到區

請各單位派一名代表加入社群，若尚未加入，請掃描右下方 QRcode 加入。

* 提醒您：

為確認身分，加入時請您更改暱稱為單位名稱 / 姓名
 (此動作不會影響到您原本在 line 上的名稱，請您放心。)



編號	機 構 名 稱	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志工人數	紀錄冊人數	紀錄冊建置率	113 年度 1-12 月志工時數建置人數	服務時數建置率 (113.1-12 月志工時數/系統志工人數)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46	39	85%	31	67.4%
2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660	632	96%	240	36.4%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37	30	81%	28	75.7%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	117	114	97%	62	53.0%
5	臺南市榮民服務處	1	0	0%	0	0.0%
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新營	52	52	100%	1	1.9%
7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佳里	62	62	100%	38	61.3%
8	社團法人臺南市信福全人關懷協會	27	9	33%	14	51.9%
9	臺南市北區長榮社區發展協會	5	5	100%	0	0.0%
10	臺南市村里關懷推展協會	0	0	0%	0	0%
11	臺南市南區國宅社區發展協會	73	63	86%	38	52.1%
12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22	14	64%	14	63.6%
13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36	36	100%	0	0.0%
14	台南市南區松安社區發展協會	32	30	94%	1	3.1%
15	臺南市北區大港社區發展協會	4	2	50%	0	0.0%
16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27	26	96%	0	0.0%
17	臺南市社區關懷協會	35	33	94%	6	17.1%
18	臺南市安平區沙灘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9	臺南市親子發展協會	7	7	100%	0	0.0%
20	台南市南區金華社區發展協會	40	34	85%	21	52.5%
21	臺南市心智障礙關懷協會	22	18	82%	17	77.3%

22	社團法人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13	6	46%	0	0.0%
23	財團法人一貫道崇正基金會	131	116	89%	72	55.0%
2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	0	0%	0	0%
25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12	12	100%	7	58.3%
26	台南市飛雁發展協會	0	0	0%	0	0%
27	臺南市安汝老人協會	30	29	97%	13	43.3%
28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1	60	66%	33	36.3%
29	臺南市東區裕農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30	臺南市安南區理想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31	臺南市東區大智社區發展協會	19	18	95%	1	5.3%
32	社團法人臺南市愛台灣協會	0	0	0%	0	0%
33	台灣噶瑪噶居協進會	100	43	43%	78	78.0%
34	台南市南區田寮社區發展協會	17	17	100%	0	0.0%
35	社團法人台南市復健青年勵進會	2	0	0%	0	0.0%
36	財團法人崇禮文化教育基金會	19	13	68%	1	5.3%
37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38	臺南市佳楠愛心慈善會	39	35	90%	0	0.0%
39	臺南市白河區汴頭社區發展協會	13	13	100%	0	0.0%
40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97	37	38%	4	4.1%
4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集文教服務協會	11	11	100%	8	72.7%
42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2	40	95%	27	64.3%
43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童軍協會	3	3	100%	1	33.3%
44	臺南市經典文教協會	23	0	0%	0	0.0%
45	臺南市傳愛社會福利協會	24	18	75%	0	0.0%
46	台南市關懷慈善愛心會	24	17	71%	12	50.0%
47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擴編里辦公室據點)	352	328	93%	226	64.2%
48	臺南市雅比斯生命關懷協會	0	0	0%	0	0%
49	臺南市鹽行大禹愛心慈善會	44	37	84%	32	72.7%
50	中華天然一貫大道學會	0	0	0%	0	0%

51	臺南市永康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0	0	0%	0	0%
52	臺南市志和愛心會	32	30	94%	22	68.8%
53	臺南市敏通新住民發展協會	37	37	100%	0	0.0%
5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佛教觀音村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72	69%	24	23.1%
55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 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	0	0%	0	0%
56	社團法人台南市理想家庭促進協會	4	4	100%	3	75%
57	中華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	0	0	0%	0	0%
58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	80	51	64%	51	64%
5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	0	0	0%	0	0%
60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 會	0	0	0%	0	0%
61	國立台南女子高級中學	221	112	51%	169	76%
62	台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職業工會	0	0	0%	0	0%
63	臺南市聖濟慈善會	0	0	0%	0	0%
64	社團法人台南市好鄰居全人關懷協會	18	12	67%	11	61%
6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31	13	42%	24	77%
66	臺南市明燈慈善會	43	36	84%	33	77%
6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身安全管理公益 協會	1457	1334	92%	303	21%
68	寶仁護理之家	1	0	0%	1	100%
69	社團法人台南縣國際同濟會	69	67	97%	28	41%
70	臺南市博愛菁莪愛心會	54	36	67%	29	54%
71	台南市女國際同濟會	1	0	0%	0	0%
72	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	28	15	54%	19	68%
73	臺南市特殊情境家庭關懷協會	45	43	96%	9	20%
74	臺南市美滿家庭發展協會	21	19	90%	11	52%
75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 中心	4	4	100%	3	75%
76	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24	21	88%	18	75%
77	台灣無毒世界協會	0	0	0%	0	0%

78	台灣福佑天使家庭協會	10	3	30%	3	30%
79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0	0	0%	0	0%
80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社區發展協會	35	32	91%	24	69%
8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	8	36%	0	0%
82	臺南市鼓樂協會	22	21	95%	8	36%
83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84	社團法人台南市聲暉協進會	30	28	93%	12	40%
85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167	137	82%	111	66%
86	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善事業基金會	0	0	0%	0	0%
87	臺南市新營區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36	36	100%	0	0%
88	台南市安平區石門社區發展協會	19	19	100%	0	0%
89	臺南市新營區民權社區發展協會	64	61	95%	39	61%
90	臺南市正統鹿耳門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91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社區發展協會	16	15	94%	12	75%
92	台南市將軍區馬沙溝社區發展協會	21	20	95%	0	0%
93	社團法人臺南市七股區篤加社區發展協會	23	20	87%	15	65%
94	台南市安平區平安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95	臺南市東區大福社區發展協會	45	45	100%	34	76%
96	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0	0	0%	0	0%
97	台南市南化區玉山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98	臺南市安定區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29	22	76%	16	55%
99	臺南市白河區昇安社區發展協會	37	32	86%	0	0%
100	台南市左鎮區左中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01	台南市將軍區廣山社區發展協會	26	21	81%	0	0%
102	台南市北區永祥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03	臺南市下營區甲中社區發展協會	34	27	79%	14	41%
104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社區發展協會	39	28	72%	24	62%
105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社區發展協會	13	12	92%	0	0%
106	台南市南區大成社區發展協會	30	15	50%	20	67%

107	臺南市北區振興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08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社區發展協會	43	38	88%	27	63%
109	臺南市善化區六分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110	臺南市後壁區新東社區發展協會	25	24	96%	0	0%
111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美好基督教會	26	9	35%	1	4%
112	臺南市白河區草店社區發展協會	32	31	97%	19	59%
113	臺南市德光愛心會	24	13	54%	0	0%
114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115	臺南市南區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16	台南市南區南華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17	臺南市家庭照顧協會	20	7	35%	0	0%
118	台南市東區東光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19	台南市東區裕聖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20	台南市南區明德社區發展協會	2	2	100%	0	0%
121	台南市安定區港尾社區發展協會	26	21	81%	0	0%
122	社團法人中華亞洲智能健康促進協會	3	2	67%	2	67%
123	台南市北門區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24	社團法人臺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	0	0	0%	0	0%
125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新興牧鄰協會	0	0	0%	0	0%
126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82	80	98%	46	56%
127	臺南市安定區老人福利協進會	31	27	87%	22	71%
128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55	127	82%	90	58%
129	臺南市北區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130	臺南市安定區保西社區發展協會	21	18	86%	11	52%
131	臺南市白河區河東社區發展協會	22	19	86%	1	5%
132	臺南市安定區中榮社區發展協會	18	16	89%	0	0%
133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115	86	75%	73	63%
134	台南市北門蚵寮社區發展協會	1	1	100%	0	0%
135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	68	55	81%	24	35%
136	臺南市安定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	19	16	84%	0	0%

137	台南市安定區海寮社區發展協會	18	12	67%	0	0%
138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台南嬰兒之家	26	24	92%	16	62%
139	臺南市安定區管寮社區發展協會	14	14	100%	2	14%
140	臺南市東山區高原社區發展協會	36	34	94%	26	72%
141	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大灣雙福協會	31	26	84%	20	65%
142	臺南市玉鳳全人關懷協會	0	0	0%	0	0%
143	臺南市仁德區仁義社區發展協會	29	22	76%	1	3%
144	臺南市仁德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	21	21	100%	0	0%
145	臺南市北區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46	台南市南化區關山社區發展協會	2	2	100%	0	0%
147	台南市北區大仁社區發展協會	0	9	0%	0	0%
148	社團法人臺南市灣港照顧關懷協會	2	1	50%	1	50%
149	臺南市新化區協興社區發展協會	25	20	80%	2	8%
15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25	0%
151	臺南市後壁區福安社區發展協會	26	19	73%	0	0%
152	台南市新營區舊廂社區發展協會	25	14	56%	0	0%
153	臺南市新營區南紙社區發展協會	25	16	64%	1	4%
154	臺南市基督教好朋友全人關懷協會	38	27	71%	11	29%
155	臺南市網寮常青關懷協會	11	11	100%	1	9%
156	臺南市新住民家庭促進成長發展協會	9	0	0%	0	0%
157	嘉樂居家護理所	0	0	0%	0	0%
158	臺南市白河區玉豐社區發展協會	3	2	67%	1	33%
159	臺南市新營區大宏社區發展協會	20	17	85%	0	0%
160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社區發展協會	10	4	40%	1	10%
161	台南市將軍區北嘉社區發展協會	26	24	92%	0	0%
162	台南市關廟區龜洞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63	台南市麻豆區海埔社區發展協會	23	22	96%	12	52%
164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3	1	33%	0	0%
165	臺南市十二石關懷協會	23	18	78%	0	0%

166	社團法人臺灣共融協會	0	0	0%	0	0%
167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府城聖功文教基金會	20	20	100%	0	0%
168	臺南市中西區大涼社區發展協會	37	37	100%	18	49%
169	台南市仁德區三甲社區發展協會	0	0	0%	0	0%
170	臺南市鹽水區歡雅社區發展協會	11	10	91%	0	0%
171	臺南市龍崎永續發展協會	0	0	0%	0	0%
172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社區發展協會	26	25	96%	1	4%
173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社區發展協會	18	17	94%	0	0%
174	社團法人臺南市樂活關愛協會	2	1	50%	0	0%
175	臺南市天主教守護生命關懷協會	23	20	87%	15	65%
176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	11	0%	0	0%
177	西賢里關懷據點	38	33	0%	24	0%
178	佃東里關懷據點	3	3	0%	0	0%
179	光復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80	建國里關懷據點	21	15	0%	14	0%
181	勝利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82	東灣里關懷據點	40	34	0%	22	0%
183	五王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84	五甲里關懷據點	19	19	0%	15	0%
185	崎頂里關懷據點	13	13	0%	10	0%
186	隆本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87	玉港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88	文山里關懷據點	3	2	0%	0	0%
189	東中里關懷據點	26	25	0%	0	0%
190	神農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91	旭山里關懷據點	0	0	0%	0	0%
192	三明里關懷據點	26	23	0%	19	0%

[illegible]

滿意度調查表



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LINE 加入好友



f 粉絲專頁



Instagram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電話：06 - 2986649

傳真：06 - 2984671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號 5樓

信箱：volunteer1216@gmail.com

服務時間：每週一～每週五 早上 8：00-12：00；下午 13：30-17：30